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宇人”、“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443.859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408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43.8597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366.578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66.5788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不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454.130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623.1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077.2809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23.68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8月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信宇人”股票623.1500万股。

根据《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230.7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07.75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46.3809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121.3321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25.0488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30.9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127159%。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8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8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3.6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8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

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民生证券信宇人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除此之外无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安排。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8月4日(T-1日)公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和《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 获配结果

2023年8月3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68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57,870.60万元。

依据《实施细则》，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民生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4,0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22.1929万股，获配金额合计28,935,278.72元。

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不超过244.3859万股，且参与认购资金规模上限为8,000.00万元。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合计8,0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244.3859万股，获配金额合计57,870,581.12元。

截至2023年8月2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根据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承诺认购的金额，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8月11日(T+4日)之前，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民生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22.1929	5.00	28,935,278.72	24
2	信宇人专项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44.3859	10.00	57,870,581.12	12
合计			366.5788	15.00	86,805,859.84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8月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了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273,8773,3773,1273
末“5”位数	18518
末“6”位数	793847,293847
末“7”位数	6128633,8128633,4128633,2128633,0128633,2678636
末“8”位数	11150027,09801808,00254178,08555802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信宇人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6,61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信宇人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8月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3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27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4,113,31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186,220	53.15%	8,882,218	71.26%	890,094	7,992,124	0.04062820%
B类投资者	1,927,090	46.85%	3,581,591	28.74%	360,394	3,221,197	0.01858549%
合计	4,113,310	100.00%	12,463,809	100.00%	1,250,488	11,213,321	-

注1：初步配售比例＝该类投资者初步获配总量/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网下初步配售无余股。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申购初步配售明细”。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发行人：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23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341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5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5.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基金-共赢9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9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1.0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8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94.544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25.594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4.0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4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5.97%。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195.994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恒达新材于2023年8月8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恒达新材”股票570.4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8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8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共赢9号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474,58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0,127,369,500股，配号总数为80,254,73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8025473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34.9525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39.2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86.39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4.0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09.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5.97%。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1598850%，有效申购倍数为3,974.58097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8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8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箭电子”、“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8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中证网(www.cs.com.cn)、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蓝箭电子

(二)股票代码：30134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00,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50,0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电子器件制造业(C39)，截至2023年7月2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电子器件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01倍。

截至2023年7月24日(T-4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600584.SH	长电科技	34.30	1.8080	1.5836	18.97	21.66
002079.SZ	苏州固锝	12.68	0.4590	0.2762	27.62	45.91
002185.SZ	华天科技	9.67	0.2353	0.0824	41.10	117.35
002156.SZ	通富微电	23.91	0.3317	0.2357	72.07	101.46
300671.SZ	富满微	38.57	-0.7931	-0.9523	-48.63	-40.50
688689.SH	银河微电	26.02	0.6701	0.4922	38.83	52.87
688216.SH	气派科技	26.54	-0.5511	-0.6992	-48.16	-37.96
算术平均值(剔除负值及异常值)					39.72	40.15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7月24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富满微和气派科技2022年未盈利，华天科技和通富微电2022年扣非后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极端值，因此未纳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范围。

本次发行价格18.0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5.2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6.01倍，超出幅度为53.54%，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0.15倍，超出幅度为37.71%，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45号

联系人：张国光

电话：0757-63313388-8116

传真：0757-63313400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4层

保荐代表人：张敏、卢丹琴

电话：0755-83025500

传真：0755-83025511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